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Qinquan Zeren Fa Anli
Jiaoxue Shiyan Jiaocheng



侵权责任法

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基于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视角

鲁晓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侵权责任法

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基于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视角

鲁晓明 主编



ISBN 978-7-5623-9333-8
定价：39.80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学实验教程/鲁晓明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620-6454-1

I . ①侵… II . ①鲁… III .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454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高等学校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杜承铭

成员：邓世豹 鲁晓明 幸 红 陈建清

邓立军 李爱荣 柳 飘 谢根成

刘 红 叶三方 邬耀广 董兆玲

陈玉博

主编简介 ◇

鲁晓明 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现为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普法讲师团成员，民建广东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在《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民商法论丛》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先后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多项省部级课题，所撰论文曾获2008～2009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8～2009年度广东省法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2010～2012年度广东省法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广东财经大学2014～2015年度学术专著一等奖等荣誉。主要学术兼职有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食品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编写说明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事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事务部门的工作。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通过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我们力求达到如下目标：

第一，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直接面对将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要求，促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务之中，使学

II 侵权责任法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生在校时就具备适应未来法律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素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

第二，构建模拟法律职业环境，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动手操作机会。通过建立仿真实验环境，使学生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第三，提供师生互动平台，变“填鸭式”教学为学生主动学习。实验教学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展开的，在实验教学模式下，学生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可以同指导教师就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第四，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要进行法学实验教学，仅有书本知识，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深入法律实务部门，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丰富，无疑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讲授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校历来重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 1993 年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之初就着手法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设计和规划。1996 年竣工的法学实验室（包括模拟法庭和司法技术实验室）是当时广东省唯一的法学专业实验场地。1997 年实验教学正式纳入教学计划，在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 6 门课程中开设 28 个实验项目。2007 年学校整合全部法学实验教学资源，成立了由法律实务实验室、法庭科学综合实验室、开发设计实验室、网络学习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组成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2009 年中心被评为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十多年来，我们开展了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如案例分析诊断、庭审观摩、法律实务模拟等）、法庭科学实验教学（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实验）、社会专题调查（地方立法调查、法律援助调查、乡村法律服务等）、实践与实习（包括法律诊所、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四种模式组成的实验教学活动，形成了有我校特点的“两大部分、三个层次、四大模块”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容体系：①从实验教学的空间来看，包括校内实验和校外

法律实践两大部分；②从实验教学的性质来看，包括基础型实验（如课程实验）、综合型实验（如专项实验、仿真实验）和法律实践（如见习、实习等）三个层次；③从实验教学的类型来看，包括实验、实训、调研和实习四个模块。其中，实验模块主要由法庭科学的实验课程组成，包括法医学、侦查学、物证技术鉴定等；实训模块主要包括庭审观摩、案例诊断、司法实务（民事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警察行政执法程序、调解与仲裁等；调研模块包括地方立法、法律援助等专题调研；实习模块包括法律诊所、基于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平台的“企业法律法务仿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

通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劳动，我校法学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建设了包括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实验类别在内的 129 个实验项目、18 门实验课程，以及 28 门涉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课程。所有这些实验项目体系，通过作为实验课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法学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公开出版。本套法学实践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我校教师长期从事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直接成果。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我校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特别是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批评和指正。

杜承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2015 年 4 月 11 日

◆前言

法学作为应用型学科，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为根本目标。与之相适应，现代法学教育以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己任。为满足法律职业技能的需要，法学教育越来越重视学生案件处理能力的培养。案例教学作为实现教学相长、缩短教学情境与实际生活情境差距、提高学生理论与实践结合能力的有力手段，已经成为高校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环节，有效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案例教学能有效地补充教材内容，扩充课本知识，将传统“重教轻学”的教学模式转入“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模式，有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推理、表达等能力，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助于学生掌握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技巧。但是，由于我国法学教育中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案例教学的时间并不长，我国本科案例教学中尚存在不少误区，比如：仅仅把案例作为解释相关法律原理、概念、规则和原则的工具，不组织学生对案例进行讨论，把举例教学等同于案例教学；所选案例过于简单，不具备代表性和典型性，不能启发学生思维和满足案例教学的要求；等等。尤其是案例分析过程基本靠感觉和意识，随意性强，没有遵从行之有效的方法，客观上影响了案例教学的效果。

在案例分析诸种方法之中，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由于实现了对请求权基础规范的体系化检索，几无遗漏且可操作性强，因而备受重视，被认为是保障民事案件质量的有效办法。所谓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是指通过寻求请求权基础，将小前提归入大前提，从而确定请求权是否能够得到支持的一种案例分

析法。

本书以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作为案件分析方法，按照“谁得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主张何种权利”的构造，分章、分节对侵权责任法案例进行请求权基础分析，在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中来回穿梭：在一个案件中，首先判断请求权是否发生；在请求权发生的情况下，继而判断该请求权是否消灭；在请求权存在的情况下，再判断被请求人的抗辩权。通过尝试案件处理的程式化和科学化，对如何保障案件分析的质量进行有效探索。本书视角主要集中于侵权责任请求权，但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是一种体系化的检索分析方法，只进行某个方面的检索和分析不能真正体现该方法的特点，故在部分案例中还对案例涉及的其他请求权进行了检索和分析。我们深信，在案例分析中，坚持必要的方法不仅是必需的，也是可行的。本书不同于国内众多的案例书，尝试以一个统一的方法将案例处理过程串联起来，展示案例分析的思路，保障案例处理的质量，对初学者掌握合适的案例分析方法具有启示意义。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陈洁

第二章

陈昆虬

第三章

何蒋玲

第四章

侯巍冰

第五章

李耀

第六章

郑智丹、傅远泓

第七章

郑智丹

第八章

吴家俊

第九章

郑伟鸿

第十章

官招阳

第十一章

段旭

第十二章

陈昆虬、李昂、潘杰英

第十三章

段旭、潘杰英、肖俊娜

第十四章

彭鹏

第十五章 陈洁

第十六章 李耀、公君超

第十七章 侯巍冰、肖俊娜、姚蔚子

第十八章 何蒋玲、潘杰英、肖俊娜

第十九章 郑伟鸿

第二十章 李耀、公君超

当然，由于国内在侵权法案例分析中很少有系统采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法进行分析的实践，且由于撰稿人能力有限，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少缺点，比如：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主要用来解决现实问题，但有的案例改编自其他著作，案例的现实性不够强；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作为一种体系化的分析方法，比较适合在复杂案件中采用，但有的案例过于简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要求明确列出具体的请求权基础规范，但有的案例对于规范的指向不是很清晰；等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28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过错侵权责任	1
第二章	无过错侵权责任	7
第三章	因果关系	10
第四章	共同侵权责任	17
第五章	准共同侵权责任	25
第六章	连带责任	31
第七章	不真正连带责任	48
第八章	补充责任	57
第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	61
第十章	转承责任	66
第十一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	73
第十二章	网络侵权责任	79
第十三章	产品侵权责任	103
第十四章	交通事故责任	123
第十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	132
第十六章	环境污染责任	143
第十七章	高度危险责任	151
第十八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68
第十九章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90
第二十章	雇佣关系的侵权责任	199

过错侵权责任^[1]

[案情简介]

某日早7时许，闵某与部分村民到枣树地（承包权属未明）内自行划分各自承包土地的范围。8时许，巴某得知后赶到事发地点，并声明该土地是其承包的。后巴某与闵某发生口角，在此过程中，巴某用刀将闵某扎伤。闵某前往医院就诊，其伤情经检查诊断为：头外伤，右额顶部软组织挫伤，左眼下睑内侧外伤。闵某支付医疗费5482.53元、交通费241元。闵某共住院8天，住院期间需陪护1人，护理人员护理费为650元。闵某共休假74天，误工费为3700元。闵某诉称：巴某用刀将我扎伤，要求损害赔偿。巴某辩称：我已经承包了本案发生地，闵某带领百余人要分该土地，我赶到后进行劝阻。闵某与我家亲戚打了起来，我上前拉架，闵某拿起一把铁锹要打我（无证据），我出于自卫，用随身带着的小刀将闵某划伤。^[2]

根据本案具体案情，试以请求权基础规范为基础，分析本案中的请求权。

[基于请求权基础的案件分析]

本案请求权基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①闵某对巴某的请求权；②巴某对闵某的请求权。对此，根据闵某请求的性质以及巴某的抗辩，经过简单的筛选，很容易能够依次排除对合同上请求权、类似契约关系上请求权、无因管理上的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以及其他请求权。在此基础上，主要对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绝对权关系上的请求权进行基础规范的检索和探讨。

闵某对巴某的请求权

——《侵权责任法》第6条的请求权

本案在侵权上的请求权主要涉及如下基础规范：《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

[1] 撰稿人：陈洁。

[2] 改编自高海鹏、高菲斐：《侵权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48页。

款、《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明确规定了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民事权益不仅包括民事权利，如人身权、财产权等，还包括民事利益。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该条规定以列举的形式概括了民事权益的主要类型。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明确了侵权责任规则的一般原则是过错原则。

一、请求权的发生

本案中，巴某持刀伤害闵某，不属于特殊侵权案件，而属于一般侵权案件，可能适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根据该项请求权基础规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闵某请求巴某承担侵权责任，应当符合该项侵权责任的如下构成要件：①违法行为；②损害事实；③因果关系；④过错。

本案中，对巴某的行为分析如下：

1. 违法性方面。巴某违反法律规定，以刀伤害闵某，客观上直接违反了保护他人的法定义务，符合违法性这一构成要件。

2. 损害事实方面。侵权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以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为前提。本案中，闵某被巴某所持刀具所伤，双方并无异议，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闵某受到了人身损害，其被侵害的民事权益是健康权。

3. 因果关系方面。本案中，闵某受损害的事实与巴某持刀伤人的违法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正是因为巴某的行为，闵某才受此伤害，这种因果关系极为简单，容易判断。

4. 过错方面。侵权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心理状态，分为故意或过失。本案中，巴某作为一名智力正常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尽管给予一定的利益纠纷，但持刀伤害闵某之时，应当能够预见自己行为将导致的后果，但是仍然放任其发生或者明显疏忽大意，显然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四要素齐全，巴某构成了对闵某生命健康权的侵权。所以，闵某对巴某侵权上的请求权发生。

二、请求权的消灭

本案请求权发生后，并无消灭之情形，故请求权没有消灭。

三、被请求人的抗辩

基于过错成立的一般侵权案件，依据《民法通则》及《侵权责任法》，行为人可以有如下抗辩：

1. 正当防卫。在本案中，巴某根据《民法通则》第128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30条的规定提起抗辩。

《民法通则》第128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该条规定表明：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行为对所造成的后果应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0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该条规定表明：在侵权的情况下，同样适用正当防卫的抗辩。

巴某的抗辩不成立。因为：《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正当防卫，却没有明确规定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构成要件。根据法理上的体系解释的原则，即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虽然《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并未对“正当防卫”进行定义，但是，根据整个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我们可以参照《刑法》中对“正当防卫”的解释予以适用。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具体应用，可作如下分析：

我国《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对于《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正当防卫，审判实践中可以参考《刑法》中的规定来理解适用。

就本案而言，巴某所称闵某先用铁锹打人这一事实没有证据证明，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双方争议的土地为巴某所有。因此，巴某伤害闵某，在目的上不具有正当性，其面临的侵害也不具有现实性；而且，巴某完全可以通过诉诸法院等合理方式来处理各方之间的纠纷，其采取的伤害闵某这一措施不具有防卫的必要性。所以，巴某伤害闵某，不属于正当防卫，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侵权责任。

所以，被请求人的抗辩不成立。

2. 受害人过错。在本案中，巴某根据《民法通则》第131条、《侵权责任法》第2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提起抗辩。

《民法通则》第 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该条规定表明了受害人的过错能够成为侵害人抗辩事由。

《侵权责任法》第 26 条规定：“被侵权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该条规定表明：若受害人存在过错，侵权人以此为由抗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 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 131 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3 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该条规定表明：当侵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时，不能成为被请求人的抗辩事由。

巴某的抗辩不成立。因为：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若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此时应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若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应适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若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一般过失，而加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如何判定何为重大过失，何为一般过失，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文规定，根据我国主流学者的解释：若行为人因欠缺一般人起码的注意，则为重大过失；若因欠缺有一般知识、经验的人诚实处理事物时所需的注意，为一般过失；而若缺乏极谨慎、勤勉和精细的注意，为轻微过失。^[1]

就本案而言，在确实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前提下，原告闵某擅自组织部分村民划分争议土地，使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升级并引发口角冲突事件，存在一定过错。但是，闵某擅自划分争议土地并且和赶来的巴某发生口角的行为，这是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的过失，缺乏诚实处理事物所应有的注意，在主观上只是一般过失而已，还达不到重大过失的程度，因为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在极不合理的、超出一般人想象的程度上所为的行为，也未施加即使是一个漫不经心的人在通常情况下也会施加的注意。本案中，闵某只是和巴某发生口角，并未发生肢体冲突。但是，被告巴某用刀扎伤原告闵某这一行为，在主观状态上属于故意，至少也是重大过失。综上所述，本案处理不适用过失相抵原则来减轻

[1] 参见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58 页。

责任。

所以，被请求人的抗辩不成立。

(四) 小结

综上所述，闵某对巴某侵权上的请求权成立。

《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侵权责任法》第 16 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7 条第 1 款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项具体费用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9 ~ 24 条以及《民法通则》第 131 条来确定实际赔偿标准。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对侵权责任的规定，《侵权责任法》有规定的按照《侵权责任法》进行适用，《侵权责任法》中对赔偿标准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的标准进行计算。

巴某对闵某的请求权 ——《侵权责任法》第 6 条的请求权

本案在侵权上的请求权主要涉及如下基础规范：《民法通则》第 80 条第 2 款、《物权法》第 124 条、《物权法》第 127 条。

《民法通则》第 80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该条规定表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物权法》第 124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该条规定确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体制。

《物权法》第 12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该条规定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时间是在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生效时，并且我国实行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对抗主义，只有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

一、请求权的发生

根据上述请求权基础规范，巴某请求闵某承担侵权上的责任。